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简称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财政局内设科室20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预算科、金融债务科、绩效评价科、资产管理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公用事业科（环境保护科）、街镇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会计科、财政监督科（内部控制办公室）、政府采购科（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法制科、行政科、人事教育科、财源建设科。

区财政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财政监督检查所、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绩效考评中心、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下属一般事业单位1个，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并监督执行。

2.拟订本区财政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区收入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区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市与区、区与街乡、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本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执行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依法依规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4.管理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本区预算、执行及决算等情况；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中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区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措施，制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预算评审管理工作。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彩票管理有关办法，负责彩票资金管理。

6.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区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7.拟订本区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并监督管理；承担区本级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定编工作。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履行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2.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完善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

13.承担丰台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有关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区财政局行政编制86人，实际80人；事业编制85人，实际69人。

离退休人员91人，其中：退休91人。

1.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政干部识大体、顾大局、谋长远的核心素养；继续深化财源建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利用财政信息化工具，增强财政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资金保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绩效改革，开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分析工作，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妙笔生花看丰台”愿景早日成为现实。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7605.18万元，比2023年7094.05万元增加511.13万元，增长7%。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605.18万元,比2023年7094.05万元增加511.13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5525.26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3%，比2023年5613.45万元减少88.19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编报时在职人员较2023年有所减少。

（二）项目支出预算2079.93万元，比2023年1480.59万元增加599.34万元，增长40%，主要是2023年预算编报受三年疫情影响，财政收支压力突出，为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2023年项目预算压减过半，2024年陆续恢复正常。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丰台区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5个所属单位。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不涉及此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预留。

1.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区财政加强管理，年初由财政统一预留。

1.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不涉及此项预算，购置费年初由区财政统一预留，本单位公务用车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管理。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7.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年丰台区财政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1996.56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区财政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4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4.50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丰台区财政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7个，占全部预算项目27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079.93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不含基本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4年区财政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有：

1.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0]1567号

京财综[2006]3112号

京发改[2013]2842号

 执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收费标准：56元/人/科

1.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0]1567号

　　　　　 京发改[2013]2842号

 执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收费标准：56元/人/科

1. 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收费依据：京财会[2019]281号

执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收费标准：70元/人/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10110.46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0台（套）、1115.7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名词解释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